

徵才機關：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職 稱：	清潔隊臨時人員
名 額：	1 名
性 別：	不限
工作地點：	花壇鄉清潔隊隊部
公告及受理 報名期間：	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6 日 16 時 00 分止
資格條件：	(一)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能吃苦耐勞、不怕惡臭，可勝任清潔隊員工作。
工作項目：	(一)從事本鄉鄉內環境清潔、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等相關工作。 (二)本工作需配合輪班(夜間)及假日出勤，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每日工作 8 小時，需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
契約終止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待遇：	月薪 24,000 元。 【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報名規定：	(一)檢具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所網頁下載或於政府機關上班時間向清潔隊索取)、另所附身分證、戶口名簿、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退伍令、專長證明等，均以影印本檢附(無則免附)。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二)報名方式：截止日前得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甄試時間：	110 年 8 月 30 日(一)下午 14 時 00 分，請攜帶身分證正本親至本所二樓會議室參加面試，未依指定時間或無法配合面試時間者，該項面試欄不予計分。應徵者如未獲錄取，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甄試結果：	以公文通知，經甄選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不合格者或填寫不實及與檢查規定項目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
聯絡電話：	04-7865921#122 王小姐。